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暑期分階段

##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說明

項 目	內 涵	備 註
法 令	<p>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<b>第一階段入伍訓練</b>及<b>第二階段專長訓練</b>。</p>	徵兵規則第 26 條
	<p>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<b>年紀滿 18 歲</b>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</p>	
申 請	<p>一、符合年齡規定之同學，<b>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</b>止，於內政部役政署網頁，首頁「<b>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</b>」進行申請。</p> <p>二、<u>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</u>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<b>公開抽籤</b>。</p> <p>三、抽籤結果將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，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。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</p>	
宣 導	<p>1. <b>每年 10 月初</b>，以全校 E-mail、網頁公告、學生</p>	

	<p>交流網臉書、導師 LINE 群組、週會、跑馬燈等方式，公告報名訊息，請同學踴躍報名。</p> <p>2.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協助同學畢業即就業之規劃，擴大宣導能量與強度。</p>	
<p>辦理役期 折抵證明</p>	<p>為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同學，於 7 月上旬訓練前辦理「役期折抵」文件，最多可折抵本階段訓練 15 天。</p>	
<p>慰 訪</p>	<p>同學受訓時間每年 7 月至 9 月，由軍訓室邀請相關師長於 7 月下旬至各營區慰問第一階段受訓同學。</p>	
<p>生涯規劃</p>	<p>1. 就學中即已服完兵役，有利於畢業職涯發展。</p> <p>2. 分 2 階段受訓，訓練負荷及心理負擔有效分散。</p>	